

更 正 本

收文編號：1040009039

議案編號：10411200703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720 號 政府提案第 14851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均同意予以廢止」，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6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內政部人事處陳榮順處長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廢止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13 個組織法律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前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8 個組織法律，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除「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目前已完成大院一讀會程序，待二讀及三讀尚未完成立法外，「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等 5 個機關（構）組織法，業經大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與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則於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除「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屬於組織法律修正外，其餘「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與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屬新訂定組織法律（法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建請大院審議廢止下列組織法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新組織法規訂定施行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2 年 8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61 號令公布，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895 號令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上開本部警政署組織法施行，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將警政署所屬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與環境保護等任務編組警察隊及高屏溪流域專責警力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局更名為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更名為警察通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更名為民防指揮管制所，其餘機關維持不變，其相關組織法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組織規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規程」等 8 個組織規程、2 個組織準則，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院授研字第 1022261147 號函核定，並經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原組織法律廢止部分：

因應上開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等 11 個組織條例及 2 個組織通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等所規範之組織，既已另行制定或訂定新的法規予以規範，該 13 項組織法律實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自應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同意該 13 項法律案均予以廢止。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原條文各乙份。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 第三條 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警察制度之釐訂、職權調整、機關設置、裁併及警力調配之規劃事項。
 - 二、警察業務之正俗、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及協助推行一般行政之規劃、督導、協調事項。
 - 三、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檢肅流氓及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
 - 四、警衛安全、警備治安及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等編組、訓練、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
 - 五、槍、砲、彈藥、刀械之管制及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督導事項。
 - 六、人民集會、遊行許可及其秩序維持之規劃、督導事項。
 - 七、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考察、心理輔導之規劃、督導及警察學術研究事項。
 - 八、戶口查察之規劃、督導事項。
 - 九、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各國駐華使領館及代表機構、官員安全維護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一、空襲防護、演習、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二、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整理、交通事故之處理等規劃、督導及交通統計、紀錄、通報事項。
 - 十三、協助查緝走私、漏稅、偽鈔、仿冒等經濟犯罪及財經動態調查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四、警察機關設備標準之釐訂、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管理及本署財產、庶務、出納、檔案事項。
 - 十五、警察業務、勤務之督導及警察紀律之督察、考核事項。
 - 十六、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督導事項。
 - 十七、警政法規之整理、審查、協調、編纂及宣導事項。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八、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輔導事項。

十九、警政資訊電子處理、警察通訊之規劃、發展及督導事項。

二十、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警政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第 四 條 本署設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戶口組、安檢組、外事組、民防組、交通組、經濟組、後勤組、秘書室、督察室、保防室、法制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及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第 五 條 本署得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二人或三人，警監，襄理署務。

第 七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督察室主任一人，警政委員八人，組長十人，均警監；主任六人，警監，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警監，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督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警正或警監；技正三人或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五十七人，警正，其中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警正；專員一百十六人至一百二十二人，警正，其中三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警務正一百六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警正；科員七十五人至七十九人，技士十四人或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五十人至五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本署及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三條、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八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全國警察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十條 本署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一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二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務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三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設外事警官隊或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調兼之。
- 第十四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特殊科技人才。
- 第十五條 本署為執行警察業務，對各級警察機關得發布署令。
- 第十六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承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命，統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
- 第三條 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一、預防犯罪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二、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三、流氓、犯罪組織檢肅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執行等事項。
 - 四、司法警察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五、刑事鑑識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刑事案件證物之檢驗、鑑定等事項。
 - 六、刑事案件紀錄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統計分析、運用等事項。
 - 七、國際刑事警察業務之聯繫、協調及跨國刑事案件之調查、處理等事項。
 - 八、犯罪偵防、鑑識、防爆等裝備器材標準之釐定、規劃、採購、維護等事項。
 - 九、刑事警察之業務督導、教育訓練、風紀考核之規劃、執行及公共關係、服務等事項。
 - 十、治安情報之諮詢佈置、蒐集、傳遞、運用等事項。
 - 十一、指紋之採取、分析、儲藏、鑑定及運用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 十二、生物跡證化驗、鑑定、建檔及協助刑案屍體解剖、活體檢驗等事項。
 - 十三、刑事警察業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四、刑事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十五、國際刑事警察電子通訊連絡及有關業務之協調、規劃等事項。
 - 十六、刑事案件之指揮、通報、管制及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等事項。
 - 十七、重大、特殊刑事案件、組織犯罪、電腦網路犯罪、經濟犯罪之偵查及支援等事項。
 - 十八、防爆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爆炸案件之支援勘查、處理、鑑定、蒐證及器材之安全檢查等事項。
 - 十九、通訊保障及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執行等事項。
 - 二十、其他有關刑事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預防科、偵查科、檢肅科、司法科、鑑識科、紀錄科、國際刑警科、後勤科、秘書室、督察室、保防室、指紋室、法醫室、刑事研究發展室、資訊室、公共關係室、國際刑警電臺、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及通訊監察中心，並得分組辦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二人或三人，警正或警監，襄助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警政監四人，均警正或警監；技正七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八人，警正；主任十人，內七人警正，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另法醫室、指紋室、刑事研究發展室主任，由簡任技正兼任；臺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三人，督察七人至九人，均警正；研究員十六人至十八人，警正；組長六十九人，內六十六人警正，其中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另資訊室組長三人，由薦任技正兼任；督察員三人，警正；警務正一百十八人至一百三十八人，警正；科員十八人，技士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巡官四十六人，警佐或警正；技佐一人至九人，通訊員六人或七人，電務員三人，紀錄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指紋分析員十七人至二十人，助理管理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助理設計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佐四人，通訊員三人，電務員一人，紀錄員十一人，指紋分析員十人，助理管理師十人，助理設計師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操作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書記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設偵查隊七隊至九隊及警備隊；偵查隊得分組辦事。

偵查隊置隊長七人至九人，警正；副隊長七人至九人，警正；組長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警正；副組長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警正；偵查正一百四十五人至一百七十六人，警正，其中七人至九人辦外事；偵查員一百四十五人至一百七十六人，警佐或警正，其中七人至九人辦外事；警務佐五人或六人，警佐或警正；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警備隊置隊長一人，警正；小隊長六人至八人，警佐或警正；警員三十四人至四十六人，警佐。

前二項員額中，警務佐四人，書記二人，警員二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務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第三項所列警員，其列警正四階人數，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相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用航空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
 - 二、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事項。
 - 三、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事項。
 - 四、機場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事項。
 - 五、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事項。
 - 六、國內外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貨物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七、機場區域緊急事故或災害防救之協助事項。
 - 八、民用航空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 本局執行民用航空業務時，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局設行政科、外事科、安檢科、後勤科、督察室、保防室、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局長二人，警監或警正，襄理局務。
-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警正或警監；督察長一人，秘書四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警正，其中秘書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督察員五人至七人，警佐或警正；科員四十六人至五十二人，警佐，其中十三人得列警正，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十人職務得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十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二至四分局。分局得分組辦事，並得設勤務指揮中心、警備隊、分駐所、派出所或駐在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駐在所執行民用航空業務時，受駐在地航空站主管之指揮監督。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警正；副分局長一人，警正或警佐；組長五人或六人，主任一人，警備隊長一人，均警佐或警正；組員十五人至十九人，警佐，其中三人得列警正，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十人職務得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駐所長三人至五人，分隊長三人至五人，巡官六人至十人，警務佐二人至四人，均警佐；查驗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巡佐十二人至十四人，警員一百三十四人至一百四十四人，均警佐；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九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警正；副隊長一人或二人，警正或警佐；組長三人至五人，警佐或警正；偵查員四十三人至六十九人，警佐，其中二十三人得列警正；組員一人，巡官一人，警務佐二人至四人，小隊長八人至十三人，均警佐；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警正；副隊長一人或二人，警正或警佐；組長二人，警佐或警正；組員四人至八人，警佐，其中二人得列警正；分隊長七人至十一人，巡官四人至六人，警務佐一人或二人，小隊長五十三人至五十七人，均警佐；警員三百七十二人至四百人，警佐；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局設安全檢查隊，置隊長一人，警正；副隊長一人或二人，警正或警佐；組長六人至十人，警佐或警正；組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警佐，其中九人得列警正，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得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隊長十六人至二十五人，巡官十人至十二人，警務佐一人或二人，均警佐；查驗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巡佐二十九人至三十九人，警員一百七十四人至二百三十七人，均警佐，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三條 第四條至第十二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條例所列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國道公路警察事項：
- 一、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含橋樑、隧道）之安全維護事項。
 - 二、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事項。
 - 三、行車事故之處理事項。
 - 四、行車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事項。
 - 五、國道公路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及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章事件之協助處理事項。
 - 六、收費站、地磅、服務區及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稽查取締事項。
 - 七、跨縣市重要快速道路行車安全秩序之維護。
 - 八、其他有關協助國道公路法令推行及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 本局執行國道公路交通法令時，並受交通部國道公路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局設行政科、交通科、後勤科、秘書室、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分別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二人或三人，警正或警監，襄助局務。
-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警正或警監；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主任二人、秘書二人，均警正；組長八人，警正，其中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督察員十一人至十三人，警正；科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警佐或警正，其中十四人，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警務佐七人，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本條例施行前，本局及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公路警察大隊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置下列各隊及人員：

一、公路警察隊：七隊至九隊，隊設分隊、小隊。置隊長七人至九人、副隊長七人至九人，均警正；警務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巡官十四人至十八人，分隊長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警務佐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小隊長一百四十二人至一百八十一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員八百五十四人至一千零八十七人，警佐；辦事員七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刑事警察隊：分組辦事，隊設小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組長三人，均警正；組員十人至十二人，警佐或警正；偵查員四十三人至五十四人，警佐，其中十二人至十四人，得列警佐或警正；小隊長十人至十三人，警務佐一人，均警佐或警正。

三、保安警察隊：隊設小隊。置隊長一人，小隊長三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員十八人，警佐。

前項所列偵查員、警員，其列警正四階人數，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
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
三、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本局依鐵路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局設四科、二室、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警正或警監，襄助局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警正或警監；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主任三人，秘書一人，均警正；督察員九人，警佐或警正；科員十七人，警佐或警正，其中七人，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警務佐二人，警佐或警正；辦事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分設警務段，段得分二組辦事，並得設勤務指揮中心及警備隊、分駐所、派出所；中心置主任，警備隊置隊長，分駐所、派出所均置所長、副所長；所長由警正組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警務段置段長四人，警正；副段長四人，警正；警備隊置隊長四人，警正；組長八人，其中四人兼主任，警佐或警正；組員十三人，巡官三十四人，警務佐四人，巡佐八十六人，均警佐或警正；技佐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警員五百二十二人，警佐。
- 第十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警正；副隊長一人，警正；組長三人，警佐或警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組員二人，巡官四人，警務佐一人，小隊長十六人，均警佐或警正；偵查員五十二人，警佐，其中二人，得列警佐或警正；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本局設護車隊，置隊長一人，警正；副隊長一人，警正；分隊長二人，警務佐一人，小隊長十一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員六十八人，警佐；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條例所列偵查員、警員，其列警正四階人數，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鐵路警察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條例所列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港務警察事務，得設港務警察局，並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務局所轄區域與工業專用港港區之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災害危難之搶救事項。
 - 二、港區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等事項。
 - 三、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有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察業務事項。
- 港務警察局依港務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港務局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港務警察局視業務需要，設二課至五課、一室或二室、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港務警察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中心事項。
- 第五條 港務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警正或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警正，襄助局務。
- 第六條 港務警察局置督察長一人，課長二人至五人，主任二人或三人，均警正，其中主任一人得由督察長兼任；督察員二人至六人，保防管理員一人，調查員二人，均警佐或警正；課員七人至三十二人，警佐或警正，其中二人至八人，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巡官四人至十六人，小隊長二人至六人，警務佐一人至三人，巡佐三人至四十七人，均警佐或警正；偵查員八人至二十二人，警佐，其中一人至四人，得列警佐或警正；警員十八人至二百八十人，警佐；技佐二人，查驗員二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佐一人，查驗員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二條及前項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港務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港務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港務警察局得設下列各隊：

一、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均警正；分隊長一人至六人，警佐或警正；小隊長五人至三十九人，警佐或警正；警員三十人至二百三十四人，警佐。

二、安檢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均警正；課員九人至二十九人，警佐或警正，其中二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一人或二人，小隊長二人至六人，警務佐二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員十八人至三十六人，警佐；辦事員一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工業專用港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均警正；分隊長一人，小隊長四人至六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警佐。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通則所列偵查員、警員，其列警正四階人數，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本通則施行前，原臺灣省各港務警察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查驗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通則所列查驗員、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一 條 港務警察局得依港區治安需要設分駐所、派出所；分駐所、派出所均置所長、副所長；所長由警政課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二 條 各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保安警察總隊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一、拱衛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事項。
二、國營與國、省（市）合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事項。
三、海關安全維護、配合查緝巡邏及安全檢查事項。
四、保安警察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外事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各保安警察總隊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
各保安警察總隊應於總隊前冠以隊次。
- 第三條 保安警察總隊得視業務需要，設警務組、督訓組、安檢組、後勤組、秘書室、保防室及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第四條 保安警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警監或警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均警正或警監；組長二人至四人，主任三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督察一人至五人，均警正；督察員二人至十人，警佐或警正；組員二十四人至七十人，警佐，其中五人至十五人得列警正，三人至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六人至十八人職務得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雇員八人至二十人，僱用。
前項組員之職務列警正者，不得超過組員實用員額五分之一；列薦任各職等者，不得超過組員實用員額八分之一。
- 第五條 保安警察總隊得設醫務室，掌理有關保健、醫護事項，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醫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藥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護士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第六條 保安警察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各總隊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七條 保安警察總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各總隊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保安警察總隊為便於執行任務，得視勤務需要，設三至十二大隊，每大隊設三至五

中隊，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各大隊、各中隊均冠以隊次。

大隊置大隊長一人，警正；副大隊長一人，督察員一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務員一人，總務員一人，保防管理員一人，均警佐；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雇員一人或二人，僱用。

中隊置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一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務員一人至三人，分隊長三人或四人，均警佐；技佐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警務佐一人，小隊長九人至十二人，隊員八十人至一百四十四人，均警佐；雇員一人或二人，僱用。各中隊必要時得直屬於總隊部。

各大隊、各中隊有關人事、會計事項，均由各該總隊人事室、會計室兼辦。

第九條 保安警察總隊為負責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安全警衛事項，得設警官隊，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各警官隊均冠以隊次。

警官隊置隊長一人，警正；副隊長一人至五人，組長四人至二十人，均警佐或警正；組員四十四人至二百二十人，警佐，其中十四人至七十三人得列警正；技士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雇員一人至三人，僱用。

前項組員之職務列警正者，不得超過組員實用員額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通則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由各該總隊擬訂，層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臺灣省政府所屬移撥中央各部會之機關、事業機構及特定國營事業機構安全警衛之派遣。
二、駐在單位財產與設備危害之防止、秩序維護及員工安全之保護事項。
三、駐在單位員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事案件之協助調查事項。
四、違反工礦法令之協助取締事項。
五、駐在單位交辦之查緝事項。
六、其他經內政部警政署指派之安全維護事項。
本總隊於協助各派駐機關（構）執行其主管業務時，並受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總隊設二科、二室及一中心，分別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警監，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隊長一人，警正或警監，襄助隊務。
- 第五條 本總隊置主任秘書一人，警正或警監；督察長一人，科長二人，主任二人，秘書一人，均警正；科員十六人，警佐或警正，其中十人，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督察員四人，警佐或警正；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六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七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總隊設六隊，各隊均冠以隊次，隊設分隊、小隊。置隊長六人，副隊長六人，均警正；警務員六人，分隊長二十人，小隊長九十五人，警務佐六人，均警佐或警正；警員八百六十七人，警佐；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條例所列警員，其列警正四階人數，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條例所列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 十 條 本總隊總隊部及第四隊經費由中央負擔，其他各隊經費由駐在機構分（負）擔。
- 第 十 一 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由本總隊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承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命，執行國家公園警察任務；其依國家公園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 第三條 本大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
二、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
三、關於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
四、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察業務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設警務組、督訓組、勤務指揮中心，分掌前條所列事項。
- 第五條 本大隊置大隊長一人，警正或警監，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大隊長一人，警正，襄理隊務。
- 第六條 本大隊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督察員二人或三人，均警正；組員十一人至十五人，警佐或警正，其中四人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大隊依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設置，設立隊。
各隊應冠以各國家公園地區名稱，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
其依國家公園法令執行職務時，應受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均警正；警務員一人，偵查員一人或二人，均警佐或警正；技佐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警務佐一人，小隊長四人至六人，均警佐或警正；隊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五人，警佐；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管轄地區跨二縣（市）以上者，得置分隊長二人或三人，警佐或警正。
第三項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大隊辦事細則，由本大隊擬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本所）承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一、警察通訊網路與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 二、警用有線電訊系統之設計、施工、運用、維護及管制事項。
 - 三、警用無線電訊系統之設計、施工、運用、維護及管制事項。
 - 四、警用通訊器材之採購、管理及補給事項。
 - 五、警察通訊設施之研究更新事項。
 - 六、其他有關警察通訊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四課、一室、二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中心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警正或警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助所務。
- 第六條 本所置技正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四人，警正，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四人，警正，其中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技士七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三十人，警佐或警正，其中二十人，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二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分所十所及中繼臺十臺至十二臺；各分所及中繼臺，應冠以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及各地區之名稱。
- 分所置分所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其中五人，由技正兼任；技士七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十人，警佐或警正；技佐六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線務員二百四十七人至二百五十七人，話務員二百十八人至二百四十人，書記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中繼臺置臺長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技士五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九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警察電訊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線務員、話務員及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條例所列線務員、話務員及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防空情報之蒐集、運用與空襲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之接受、發布事項。
 - 二、敵對或不明航空器、船艦、空降部隊動態查報及與有關單位之連繫事項。
 - 三、防情有線電、無線電與遙控警報系統電器之修護、保養及器材補給支援事項。
 - 四、核射線中心作業、核防廣播與災害情況之查報及支援命令下達事項。
 - 五、空難、海難求助及申請支援之傳報事項。
 - 六、民防防情督導考核事項。
 - 七、防情特勤事項。
 - 八、其他有關民防防情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六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助所務。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主任一人，警正；保防管理員一人，警佐或警正；課員二十二人，技士二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民防指揮管制中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所為應防情勤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中繼臺五臺，各臺應冠以各地區之名稱。置臺長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掌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宣導推動警察工作、溝通警民關係、促進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事項。
 - 二、協助政府宣導政令、端正社會風氣及推行公共服務事項。
 - 三、節目之企劃、研究事項。
 - 四、節目之規劃、製作、管理及執行事項。
 - 五、新聞採訪、編輯及新聞節目製播事項。
 - 六、傳播工程之設計、架裝及養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為民服務事項。
- 第三條 本臺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臺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物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臺置總臺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臺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助臺務。
- 第六條 本臺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四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編輯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督察員一人，警佐或警正；編導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十二人，技士十二人，採訪員十四人，節目員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八人，導播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佐四人，導播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節目控制員九人，書記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節目控制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節目控制員、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七條 本臺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臺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八個地區臺，轉播本臺節目及負責播出地方性政令宣導節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

地區臺置臺長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臺辦事細則，由本臺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本廠）承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命，掌理全國警察槍械及車輛之下列事項：
- 一、武器維修及零件配製、教育彈藥之裝製事項。
 - 二、車輛之保養、修護等事項。
 - 三、巡迴各警察機關輔導檢修武器、車輛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廠設三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廠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助廠務。
- 第五條 本廠置課長三人，警正，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技士九人，課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保防管理員一人，警佐或警正；技佐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警察機械修理廠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六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廠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